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罗希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罗希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9,127,547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全部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罗希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藏盛邦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30%，罗希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其通过西藏盛邦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盛邦、罗希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为满足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西藏盛邦、罗希先生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盛邦、罗希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